

## 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

參、主持人：蘇佩芳院長

紀錄：郭美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黃華璋副院長、王惠嘉副院長、王逸琳主任、林仁彥委員、陳文字主任、陳勁甫委員、蔡惠婷主任、李憲達委員、林軒竹主任、黃馨儀委員(吳思蓉老師代)、李國榮主任、李宜真委員、史習安所長、郭亞慧委員、張佑宇所長、謝惠璟委員、馬上鈞所長、周學雯委員(請)、南臺科技大學張嘉華委員、學士班代表統計系陳秀琳委員、研究所代表國經所許銘勝委員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宣讀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參見本會「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資管系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原則」名稱及條文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10月8日本會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系所審議所屬教師減授時數更具彈性，爰依前次會議臨時動議修正本院教師減授時數共同原則名稱及條文，並提經114年11月5日本院114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」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、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各系所教師核減授課時數要點」修正草案、現行「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」及主管會議紀錄如提案1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暨財金所

案由：會計系修訂碩士班課程表、財金所修訂在職專班課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計系碩士班因應組別整併需要，擬沿用原分組甲組之必選修科目為整併後不分組課程規劃表，案經該系所115年3月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114學年度

入學新生適用。檢附課程表、會議紀錄及原甲組課程表、整併後不分組課程表如提案2附件，請審議。

- 二、另為確保學生於財務領域之專業度與學習完整性，調整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部分課程，「公司理財與個案」、「投資學理論」由選修改為必修，「資本市場與財務報導」課程調整為選修；先修課程刪除「財務會計原理」，保留「會計理論與實務」課程。該系所115年3月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檢附必條課程修訂表、會議紀錄及課程規劃表如提案2附件，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統計系

案由：統計系更名修訂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課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計系自115學年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系，配合更名及學生修課需求，修訂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課程架構，案經該系所114年12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系所更名課程表及會議紀錄如提案3附件，請審議。
- 二、前揭系所更名及修訂課程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統計系

案由：「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」自115學年起停辦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計系與工資管系於104學年合辦旨揭院級學分學程，因修課人數逐年下降，且合辦系所課程結構調整，學程課程無法常態開設，爰決定停止辦理。
- 二、案經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委員會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停辦，並經統計系暨數據所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如提案4附件，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同意自115學年起停辦該院級學分學程。**

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國企所

案由：國企所修訂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企所參考國內各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，並考量研究生修課與論文研究時間整體配置需要，修正該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，由42學分調整為39學分，並自115學年度起入新生適用。

- 二、案經該所115年3月5日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如提案5附件，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體健休所

案由：體健休所開設大碩合開課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「跨國共創高齡需求探索與創新解方」課程係以英語授課，規劃與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、日本東北大學合作開課，因該課程具跨領域整合、國際合作及場域實作等特性，適合大學部高年級及碩士班學生共同修習，故將本課程開設為大碩合開課程。
- 二、案經該所115年3月30日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大碩合開課程申請表及新開課程大綱如提案6附件，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各提案系所

案由：114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.5倍計算。但一般語言類課程(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)、非講授類課程(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論文、專題、獨立研究等性質者)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檢附114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如提案7附件(附件順序依序為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國企所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)，請審議。
- 三、依本會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提案四決議及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更正決議，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，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。
- 四、另依本院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，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英語授課時數是否加計，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視系所狀況審議決定。

**決議：各系所提報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，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照案通過。**

##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各提案系所

案由：115學年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授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。
- 二、依107年4月18日本會106學年第2次會議通過「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」審核提案系所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，初步審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交管系暨電管所115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系所115年3月26日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現行規定。(提案8-1附件)。
  - (二) 國企所115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所115年3月5日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現行規定。(提案8-2附件)
  - (三) 國經所115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所115年3月2日114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現行規定。(提案8-3附件)
  - (四) 體健休所115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所115年3月30日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現行規定。(提案8-4附件)
- 三、檢附前揭提案系所115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申請表、申請減少授課時數總表、教師申請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8-1至8-4，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**提案系所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符合「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」現行規定，同意依提案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2時44分。